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2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周永康地政士即王金龍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柒仟陸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被繼承人王金龍於民國92年4月4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983544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414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98354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被繼承人王金龍已於民國112年4月9日死亡，惟其遺產無人繼承，既債務人係王金龍之遺產管理人，自應於管理王金龍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。又按契約

01 第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
02 債務視為到期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
0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督促程序
04 費用由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以保權
05 益，實感德便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
06 本乙份、家事公告、帳務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乙份釋
07 明文件：如附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224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83544 元	王金龍	自民國112 年10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